

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樱管委〔2016〕114号

关于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，现将《关于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落实。



关于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，公安部消防局专门研究制定了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结合我辖区实际，就认真落实《标准》，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在管委会和各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，规范性的管理和针对性的训练，从而达到救早、灭小和“3分钟到场”扑救初起火灾为的目标，切实提升辖区面对初期火灾的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1、部署动员阶段（7月18日—7月20日）

成立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小组，由管委会副主任叶磊任组长，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各社区书记、主任为成员，负责完成组长交代的任务，推动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。

2、深入开展阶段（7月28日前）

制定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，明确微型消防站的作用和微型消防站的岗位设置；制定微型消防站训练方案和训练计划；配置站内灭火救援物资；设立微型消防站值班室和站内器材存放室（值班室设于消防控制室内，器材存放室与应急物资存放处共用）；制作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等制度牌，并将

其张贴于微型消防站值班室；按训练方案和计划对站内队员进行训练。

3、验收总结阶段（7月31日前）

检查站内物资是否齐备有效；检查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是否符合需求；考核站内队员消防技能是否达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规范标准

微型消防站担负着辖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初期火灾的扑救的重任，因此，必须提高认识，重视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，同时必须规范微型消防站的建设，配备齐全站内物资，建立完善各岗位职责，规范队伍的管理和训练。

2、加强落实，按期完成

微型消防站建设是辖区7月份消防安全重点工作，各社区应加强各环节进度的落实工作，按期完成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，使微型消防站能及时投入使用，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。

附件：《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》

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发展，建设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以救早、灭小和“3分钟到场”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，划定最小灭火单元，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，发挥治安联防、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，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，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。

二、人员配备

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，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、治安联防队员、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。

三、站房器材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、设施，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、器材取用的位置，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、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，设置外线电话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，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、水枪、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。具备条件的，可选配小型消防车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，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

度和灭火应急预案，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，组织开展业务训练，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。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。

五、值守联动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，分班编组值守，每班不少于 3 人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建有多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，应实行统一调度，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。

六、管理训练

（一）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，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、排班值守、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，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，熟悉本社区情况，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